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隨後的營業日開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股份」)拆細成為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四(4)股股份(「拆細股份」)，而此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權益，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對本公司股份施加的規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落實進行及完成而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情及事務。」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世炳先生、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